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0-004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邦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伊科思”）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按年利率 6.09% 收取利息，借款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惠州伊科思其他股东惠州大亚湾安耐康投资有限公司和惠州戴泽特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惠州伊科思 54.5% 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财务资助对象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大亚湾伊科思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惠州大亚湾澳头石化大道中328号

法定代表人：吕清纲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橡胶、苯橡胶、石油树脂、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生产销售：1#稀释剂、3#发泡剂、混合碳四、高沸点芳烃溶剂（S1500-1）、高沸点芳烃溶剂（S1000-1）、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1#工业己烷、间戊二稀、1#发泡剂、粗双环戊二烯、2#发泡剂、双环戊二烯；销售：化学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特种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造、经营管廊、管道、仓储设备；石化设备维保；实验室检测服务；环保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总经理何勇先生作为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的近亲属，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过惠州伊科思的高级管理人员，惠州伊科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目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
2	惠州大亚湾安耐康投资有限公司	30.5%
3	惠州戴泽特投资有限公司	24%
4	青岛伊科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0.5%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359.86	185,978.86
负债总额	89,712.08	118,073.47
净资产	65,647.78	67,905.39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06.00	46,297.12
利润总额	52.52	1,440.79
净利润	-55.53	1,440.79

### 三、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期限及利率

公司拟根据惠州伊科思项目生产情况及资金安排计划，向惠州伊科思提供合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主要用于保证项目装置的稳定运行，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求。财务资助期限为自资助款项到位起不超过 3 个月，年利率 6.09%（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是基于目前惠州伊科思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而出现临时资金短缺，为保障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惠州伊科思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且惠州伊科思其他股东为此提供相应担保，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的标准收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 五、公司承诺情况

公司承诺在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六、相关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惠州伊科思提供财务资助，是出于疫情时期的综合考虑，以支持其生产经营需要；惠州伊科思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2、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惠州伊科思为公司参股公司，其在银行的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不良借款，且惠州伊科思其他主要股东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基本在可控范围内。提供财务资助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向惠州伊科思提供财务资助。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根据惠州伊科思的经营发展需求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在当前疫情时期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资金使用费年利率 6.09%（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定价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本次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由公司向惠州伊科思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积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24,499.16 万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惠州伊科思未发生关联交易。

##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惠州伊科斯其他股东的担保函；
5. 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